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字第32號

原告 莊豐維即振揚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

被告 松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松根

訴訟代理人 王雲玉律師

林亮宇律師

複代理人 周佳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0,800元，並自民國113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23萬0,267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9萬0,8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4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後變更聲明如下述（本院卷第24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莊豐維即振揚工程行（下稱原告）承攬被告松勇工程有  
02 限公司（下稱被告）所發包之「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  
03 聯絡道路新闢基樁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並簽訂工  
04 程契約（下稱系爭合約），其中詳細價目表約定被告承攬系  
05 爭工程施作基樁數量合計1,260米，每米單價5,000元，合計  
06 未稅總價為630萬元，含稅則為661萬5,000元。原告之所以  
07 同意以較一般工程行情低之每米單價5,000元計價，同樣係  
08 考量被告所發包之施作數量足以支撐原告針對基樁工程之固  
09 定成本。

10 二、兩造簽約後，原告即於民國113年1月2日進場施作，至同年  
11 月29日原告已完成8隻基樁，合計共160米。詎料，被告突於  
12 同日告知原告會將系爭工程部分基樁數量其中半數另行分包  
13 給第三人協順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協順公司），協順公司獲  
14 被告指示更已將施工機具運至系爭工地，原告對被告前揭違  
15 約情事大感震驚與不解，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3年1月30日甚  
16 至向原告配偶提議「董仔兩個方案你看如何1. 幫忙27支完成  
17 補貼動員費30萬2. 移機出場8支總工程費160萬」，原告仍希  
18 望被告能依系爭合約繼續履約，並於113年1月31日委託玉泉  
19 法律事務所以113年度鐘嘉函字第1130131001號函催告被告  
20 依約履行。

21 三、被告再於113年2月2日以松字第113020201號函略以「主旨：  
22 貴公司承攬本公司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  
23 闢工程全套管基樁工程，因施工進度落後又無告知將機具全  
24 數撤離工地事宜」、「二、貴公司在未文書或口頭告知機組  
25 離場事宜，已屬違約宣告終止契約」藉故終止兩造契約。被  
26 告上開終止契約之舉，原告自得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  
27 求消極損害。若以本案鑑定報告為據，原告主張單價計算應  
28 扣除附表項次2、3兩項，以剩餘項次為系爭工項成本之計價  
29 單價，並以此計算本件原告所失之利益，即系爭工項之每米  
30 成本為3,550元，合約金額每米為5,000元，剩餘部分預估利  
31 益為1,595,000元（未稅）【計算式：（5,000-3,550）\*110

0 (米) = 1,595,000元】，加計營業稅則為1,674,750元，爰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四、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74,75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參、被告則以：

一、觀諸系爭合約第2條「數量」部分係約定「數量以實做實算計價」，於第4條「總價」亦特別約明「依業主核定數量結算，實做實算計價」，否認兩造有約定應讓原告施作1,260公尺之情形。

二、被告法定代理人於113年1月30日告知原告，提供其二方案補貼原告費用，此係被告基於維護雙方商誼，願意讓步提供補貼方案，不能解為被告違約。原告進場後屢有機具損壞維修停工情形，被告之業主欽成公司並於113年1月29日調度另一廠商協順公司進場施作，原告於113年1月31日寄發律師函指稱被告違約，並於同年2月1日撤場，被告因而於同年2月2日寄發函文以結算原告已完成之數量，而非以此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退步言之，倘被告上開函文係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茲因原告為預示拒絕給付，被告係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規定而為終止。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肆、本院之判斷：

一、被告已於113年2月2日終止系爭合約：

(一)被告於113年2月2日以松字第113020201號函略以「主旨：貴公司承攬本公司溫寮溪旁（甲后路至經國路）聯絡道路新闢工程全套管基樁工程，因施工進度落後又無告知將機具全數撤離工地事宜」、「二、貴公司在未文書或口頭告知機組離場事宜，已屬違約宣告終止契約」（本院卷第37頁），足認該函即被告通知原告終止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

(二)被告抗辯上開函文非被告終止契約之意思，是原告片面終止

01 (本院卷第119頁)，然該函記載「三、以上如業主依合約  
02 相關規範、特條、圖說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賠償事宜，貴公  
03 司須全權處理，敬請查照。」、「四、依合約施作8支\*20米  
04 =160米\*5,000元=800,000元，以支票PN0000000票期113年2  
05 月3日支付請查收。」，倘為原告「違約宣告終止契約」之  
06 意，則片面之終止即有疑義，被告何需立即清算原告施作工  
07 程之內容並開票給付，且何以迄今均未請求原告履約，並已  
08 交付他人施作，足認上開「已屬違約宣告終止契約」之意係  
09 指原告「已屬違約」、被告「宣告終止契約」，方符實情。

10 二、被告抗辯上開終止非民法第511條之終止，乃類推適用民法  
11 第256條規定而為終止，為無理由：

12 (一)按「預示拒絕給付」，固非民法明文承認債務不履行之類  
13 型，惟債務人於訂立契約後履行期限前，對債權人為將來屆  
14 期後絕不給付之表示，如仍執債權人於期前不得請求清償之  
15 原則，認債權人必須坐待期限屆滿，始得依給付遲延之規定  
16 行使權利，實有失公平原則，是以，應認債權人於受債務人  
17 預示拒絕給付之通知時，視為債務人已向債權人拋棄原有期  
18 限利益，債務人自斯時起對債權人負擔給付遲延之責，債權  
19 人即得依給付遲延相關規定行使解除或終止之權，最高法院  
20 91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亦同斯此旨。

21 (二)被告抗辯因原告為預示拒絕給付，被告係類推適用民法第25  
22 6條規定而為終止。依上開說明預示拒絕給付係在履行期限  
23 前，然本件兩造承攬契約係在履行中，即與上開情形未合，  
24 被告抗辯其乃類推適用民法第256條規定而為終止，洵屬無  
25 據。被告於113年2月2日函通知原告終止契約，並非合意終  
26 止，且無符合其他法律規定或兩造契約約定而終止，自為民  
27 法第511條規定之定作人任意終止契約。

28 三、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29 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定有明文。次按民法  
30 第511條規定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  
31 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因在終止前，原承攬契

約既仍屬有效，是此項定作人應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自應包括承攬人已完成工作部分之報酬（積極損害）及所失其就未完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消極損害），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18號裁判要旨參照。查：

(一)被告否認兩造有約定應讓原告施作1,260米之情形，然系爭合約第二條業已記載數量：詳細價目表（數量以實做實算計價），而詳細價目表業已載明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施作基樁數量合計1,260米，每米單價，合計未稅總價為630萬元，含稅則為661萬5,000元（本院卷第25至26頁）。至於上開「數量以實做實算計價」之用語，乃指工程實務上，工程在結算時數量可能略增、可能略減，定作人係以結算時實際數量進行給付（即計價），自無從以此否認兩造已有約定委請原告施作之數量，被告所辯不足為採。

(二)而就原告所失利益為何，業經本院送請財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為：「本件原告承攬系爭工程，每米成本金額參考臺北市政府112年度工程預算參考單價經比對分析及金額調整，依上表（即本判決附表）所得預估成本金額為4,372元（未稅）。若原告完成剩餘部分，原告施作淨利金額計算式如下所示=（合約金額-成本金額）\*剩餘部分=（5,000元-4,372元）\*1,100米=預估淨利金額69萬0,800元（未稅）」，有鑑定報告在卷可參。

(三)原告雖主張其自有搖管機與開挖機，非向第三人承租，故附表項次2、3應無庸認列，基此計算每米之成本應為3,550元。然經本院函詢土木公會搖管機與開挖機倘為原告自行所有，單價分析表是否應予修正？經函覆「經考量成本攤提原則，故原告自有之『搖管機』『開挖機（履帶式抓斗）』等機具施工中所造成耗損為支出成本，所以列入計算，無須修正」，準此無論施工機具為自有或承租，於施工中本就會造成耗損，此耗損即為支出成本，故鑑定報告認列附表項次2、3為支出成本，應屬有據。被告雖抗辯上開列載金額與臺

01 北市112年工程預算單價之搖管機與開挖機每小時租金是否  
02 相同？然該報告中臺北市112年工程預算單價分析表『搖管  
03 機』以9時、每時1,700元認列、『開挖機（履帶式抓斗）』  
04 以9時、每時1,050元認列，與附表項次2、3所列金額差距甚  
05 微，原告亦未舉證證明土木公會就附表項次2、3列載之時  
06 數、金額有誤，其主張應扣除附表項次2、3，即非有據，難  
07 認可採。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請求被告賠償所失其就未完  
09 成部分應可取得之利益（消極損害）69萬0,800元，即屬有  
10 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11條但書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9  
12 萬0,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0日起  
13 （見本院卷第57頁所附送達回證）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4 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5 第203條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  
16 由，應予駁回。

17 五、兩造均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  
18 就原告勝訴部分，經核皆於法並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  
19 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  
20 麗，應併予駁回。

2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2 審酌後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  
23 明。

24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2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

2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31 書記官 賴恩慧

01 附表：  
02

| 項次 | 項目及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複價     |
|----|------------------------|----|----|-------|--------|
| 一  | 全套管式鑽掘混凝土基樁-D=1500mm   |    |    |       |        |
| 1  | 搖管機用鋼管折舊，D=1500mm      | M  | 20 | 1,047 | 20,937 |
| 2  | 搖管機                    | 時  | 6  | 1,695 | 10,169 |
| 3  | 開挖機、履帶式抓斗              | 時  | 6  | 1,047 | 6,281  |
| 4  | 領班                     | 時  | 6  | 426   | 2,554  |
| 5  | 鑽掘樁，隔間鐵片               | 片  | 18 | 60    | 1,077  |
| 6  | 鑽掘樁，泥漿鐵製容器             | M3 | 18 | 50    | 897    |
| 7  | 產品，鑽掘樁，穩定液之添加物         | M3 | 2  | 748   | 1,496  |
| 8  | 機具操作技術工，鑽井機            | 時  | 6  | 375   | 2,250  |
| 9  | 機具操作技術工，抓斗機            | 時  | 6  | 375   | 2,250  |
| 10 | 普通工                    | 時  | 18 | 280   | 5,040  |
| 11 | 鋼筋籠吊放                  | M  | 20 | 425   | 8,500  |
|    | 合計                     |    |    |       | 61,451 |
| 12 | 場鑄基樁樁頭處理，D=150cm       | 式  | 1  | 900   | 900    |
| 13 | 基樁，完整性試驗               | 式  | 1  | 400   | 400    |
|    | 每M單價=(合計/20CM)+項次12、13 | M  | 1  |       | 4,372  |